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文件

三示财预字〔2023〕314号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“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”的通知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单位申请及区领导批示意见，现下达你单位 81 万元，专项用于“公益岗工资补贴项目”支出，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9999 其他支出”，项目分类：“002002 临时性支出”，指标来源：“480 本级财力”。

接此通知后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，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并严格按照已确定项目使用资金，专款专

用，严禁截留、调剂或挪作他用，接受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，同时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使用资金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